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终端”或“客户”)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224,850.70万元,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信”)和荣耀终端签署了《采购订单》,具体产品采购信息以客户后续下发的《采购订单》内容为准。公司于近日收到荣耀终端下发的《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根据订单约定,其拟向公司采购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组件,订单不含税金额为7,398.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荣耀终端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金额累计达到224,850.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6.58%,订单明细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作出分析说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就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9LC9K
3. 注册资本:3,223,894,756,749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万飏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心6号楼A单元3401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天线、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7. 荣耀终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18-2020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均为0。

9. 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荣耀终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购买方: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具体情况,购买方和供应商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 生效日期
本《采购订单》(下称“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2020年11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若本协议最后签署日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鉴于购买方有意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具备提供相应产品及/或服务的能力与资源,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3. 采购订单
3.1 采购订单(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缩写为MPA;就本协议而言,MPA即为本协议)。适用于购买方向供应商进行产品及/或服务采购的所有活动,并成为每一相关项目采购协议、PO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MPA是双方就MPA相关主题的整体理解,取代之前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无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讨论、协议和表述,但双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PO(《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的缩写)确认。双方可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进行报价、预测、下发并确认PO。

5. 价格
5.1 全包价格:价格为供应商完整准确地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总报酬,是相关项目采购协议及PO项下购买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唯一金额。由于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而造成任何成本或费用项目未计入价格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5.2 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明确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种及税率,供应商应向购买方开具含税金额的发票,且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由于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付款

除非在相关的项目采购协议及/或PO中另有约定,双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7. 交付方式
除非项目采购协议或PO中另有约定,所有交付均采用【DDP】“购买方在PO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8.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8.1 产品、交付件毁损灭失的风险依双方确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则进行转移;或在无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在交付地点转移。

8.2 产品、交付件的所有权与风险一并转移。

9. 验收
购买方有权在产品及/或服务交付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对其进行验收。产品及/或服务通过验收,不得视为免除或减轻供应商依本协议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与项目采购协议、PO或双方的约定不符,购买方将通知供应商。

10. 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长期有效,除非(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2)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四、《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1. 采购订单类型:标准采购
2.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订单不含税总金额:73,984,000元人民币
4. 采购产品: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组件
五、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荣耀终端签署采购协议和具体订单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连续12个月内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充分体现了下属各产线产能的释放以及交付能力的提升,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向荣耀终端供货外,还为中兴、努比亚、摩托罗拉等多款旗舰产品供货,在智能穿戴领域供货OPPO、FITBIT、小米、华米等创新智能终端,因此公司与荣耀终端采购协议以及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董事会说明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标志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和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体订单的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МОLED)面板生产线出货,随着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运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批量交付一线品牌客户,公司深耕AMOLED行业多年,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荣耀终端是世界领先的智能终端供应商,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律师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经办律师认为:深圳智信、荣耀终端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真实存在,深圳智信、荣耀终端均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采购合同系基于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采购合同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采购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八、风险提示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说明;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
3. 《采购订单》;
4.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订单下达日期 采购标的 销售订单净价(人民币元)

序号	订单下达日期	采购标的	销售订单净价(人民币元)
1	2020年12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169,750,000
2	2021年1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629,600
3	2021年2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1,307,200
4	2021年3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359,358,500
5	2021年4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550,755,100
6	2021年5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221,620,000
7	2021年6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66,670,500
8	2021年7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2,115,700
9	2021年8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2,135,000
10	2021年9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13,312,000
11	2021年10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498,781,952
12	2021年11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组合件	306,049,400
		合计	2,248,506,952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4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3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572,9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131.31	-48,179.40
净利润	42,694.33	-30,432.4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担保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确定时间
2.1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本合同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3 债权人依据本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2.4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5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权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借款本金金额的,除保证人书面同意外,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自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7.3 本合同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作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41,218.4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9,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66%,对于公司担保为622,218.4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5,399股。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为1,441,050股。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11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洪小雄;
委员:张健、王大雄、罗胜、王良、刘倩、李朝晖、史永东。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不良资产转让及以股抵债等授权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招商银行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零售信贷理财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届时本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 名称: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GFL9Q9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陆迪
5.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5日获悉,本次公司5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原币冻结金额	本币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6100201088888882407	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6,501.31	36,501.31
顺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88391001088888880884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461,744.51	461,744.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89811088888888418	一般存款账户	美元(注)	698,908.39	4,395,233.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589811088888888882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19,223.94	19,223.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7010182088888880557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2,577,539.20	2,577,539.20
合计					7,490,232.72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21年11月25日中间价为6.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书,正在积极核实了解以上具体相关情况。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4,017.2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戴望	是	2,120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厦门“瀚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33%	1.84%	资金周转

经与刘戴望先生了解,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回顾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龙津普达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51%股权,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事宜。

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转让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1-04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对手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投资”或“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付款比例达到转让价款总额的51%,符合标的

及其修订或补充。

2.1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本合同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3 债权人依据本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